

香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

香港公司法中详尽规定了香港公司股东大会 (General Meeting) 的召开事宜。股东大会分为两种：周年大会 (Annual General Meeting) 和特别股东会议 (Extra-Ordinary General Meeting)。公司法中规定香港公司每年必须举行一次大会，作为其周年大会。特别大会则是指在有特殊事宜出现时，应股东的请求临时召开的特别会议。

周年大会的会议内容需要涵盖以下四个部分：财务报告、董事选举、红利及审计事宜。

对于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，公司法中有着具体的规定。从公司成立之日起 18 个月内需要召开首次年会。公司只要在成立的 18 个月之内举行首次周年大会，则无须在成立的年度或在下一年度内举行首次周年大会。同时规定上一次周年大会距本次周年大会的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。且每年需要发生一次，不得跨年度举行。

同时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公司财政年度结束日也有关联。对于上市公司来说，财政年度结束日与周年大会召开日之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。私人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日与周年大会召开日之间间隔不得超过 9 个月。

股东大会召开前，须根据公司法提前发布书面通知。对于会议的通知期也有着具体的规定。周年大会的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 21 天。如既不属周年大会的会议，又不属于旨在通过一项特别决议的会议，而公司并非无限公司，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 14 天；如公司为无限公司，则书面通知期不得少于 7 天。

通过以上的分析，我们不难看出，看似简单的股东大会实质有着相当复杂繁琐的规定，稍有遗漏，可能会违反公司法中的规定。未按时举行会议，可构成失责，则公司及失责高级人员将会受到处罚。不过客户大可不必担心，我们会综合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种规定，为客户计算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提前告知客户，以便客户有条不紊地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如期召开股东大会。